



（上接B118版）

- 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及后的整合
-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在深交所通过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甲乙双方、标的公司共同负责办理。
- 甲方按照第3.2款约定支付完该笔款项后,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 4.4.1 在标的公司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甲方推荐并改选7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其余2名董事会成员由原有成员继续担任或由乙方推荐并改选。
- 4.4.2 在标的公司现有3名监事会成员的基础上,由甲方推荐并改选2名符合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监事(不含职工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 4.5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担任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至少持续任职至2021年12月31日,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乙方主体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领导或拥有权益,不得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女儿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王卫红、胡小周一致同意,双方于2011年4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即不可撤销地自动解除。
- 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6.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书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6.5 本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 6.6 如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则甲方、乙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晋持有上市公司1,235,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因马晋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晋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数为183,798股,陈瑞良持有10,922,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因陈瑞良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瑞良在限售状态下的股份数为1,911,833股;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中,马晋持有3,060,000股股份,陈瑞良持有的2,730,000股股份全部可转让,不涉及股份限售、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晋和陈瑞良在担任的职务均是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最近2年内未作为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文件,并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甲方、乙方将各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买卖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而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 晋 陈瑞良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苏州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卫红、胡小周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以上文件备至真视通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 晋 陈瑞良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名称	日期
基本情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1日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12号中国国际科技中心12层1201室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002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晋、陈瑞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苑南路11号11幢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要约收购 □ 司法拍卖 □ 司法拍卖 □ 司法拍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马晋: 1,235,062股, 持股比例: 5.83% 2.陈瑞良: 10,922,444股, 持股比例: 5.20%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马晋: 1,235,062股, 持股比例: 5.83% 2.陈瑞良: 10,922,444股, 持股比例: 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承诺的义务,未解除其承诺的义务的担保,或者未履行其承诺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披露到交易所	是 □ 否 □ 不适用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真视通
股票代码:002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16幢11号11幢12层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1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或所解释的专项机构外,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中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真视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人	指 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真视通控股股东:王卫红、胡小周、马晋、陈瑞良、吴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真视通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过户持有的上市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8%;王卫红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96股股份的股份数为30,62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9%。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年8月30日,隆盛控股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卫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年8月30日,隆盛控股与王卫红签订的《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卫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9-10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旗下共有52家子公司的151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3,206,274,206.10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40,430,916.18元。相较2019年7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87),公司旗下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账户全部解封。

其中3家子公司冻结账户数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总数	被冻结账户内余额合计(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1	隆盛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	41,533.98	988,106.33
2	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6	96,948.06	1,924,642.64
3	隆盛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4	2,775,663.07	1,928,105.29
合计		4	13	2,914,026.11	3,627,154.26

其中2家子公司冻结账户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总数	被冻结账户内余额合计(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1	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	-	-
2	隆盛凯迪生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3	15,652.14	1,192,741.54
合计		2	3	15,652.14	1,192,741.54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上述事项已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新增资金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卫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8219911214****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胡小周	副董事长	360321989020****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1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2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3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4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5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6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VEY8H1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16幢11号11幢12层
注册资本	6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和受托管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隆盛控股成立时即控股,尚未对外投资,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隆盛控股控制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隆盛控股成立于2019年08月1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隆盛控股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状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自隆盛控股成立以来,隆盛控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自隆盛控股成立以来,隆盛控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完结担保还大债务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盛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卫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8219911214****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2	胡小周	副董事长	360321989020****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对接应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增持以上上市公司所有或处置其已持有权益的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在上市公司拥有受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高级管理人员程序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过户持有的上市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王卫红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10,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受让马晋持有的上市公司3,0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受让陈瑞良持有的上市公司2,7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受让吴岚持有的上市公司2,9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
王卫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盛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为53,43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8%。在上市公司拥有受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0,62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卫红、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隆盛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甲方: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王卫红、胡小周、马晋、陈瑞良、吴岚
丙方: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8月30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1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2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3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4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5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6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1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2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3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4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5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6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VEY8H1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16幢11号11幢12层
注册资本	6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和受托管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隆盛控股成立时即控股,尚未对外投资,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隆盛控股控制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隆盛控股成立于2019年08月16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隆盛控股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状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自隆盛控股成立以来,隆盛控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自隆盛控股成立以来,隆盛控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完结担保还大债务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隆盛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卫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8219911214****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2	胡小周	副董事长	360321989020****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对接应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增持以上上市公司所有或处置其已持有权益的计划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8%。在上市公司拥有受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高级管理人员程序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过户持有的上市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王卫红持有持有的上市公司10,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受让马晋持有的上市公司3,0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受让陈瑞良持有的上市公司2,7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受让吴岚持有的上市公司2,9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
王卫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0,626,39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盛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为53,43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7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8%。在上市公司拥有受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0,62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卫红、胡小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隆盛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卫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单位:股, %
王卫红	10,200,000	18.10	184,620,000
胡小周	6,000,000	18.10	121,080,000
陈瑞良	3,000,000	18.10	53,660,000
马晋	2,730,000	18.10	49,413,000
吴 岚	2,900,000	18.10	36,500,000
合计	24,720,000	18.10	442,433,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隆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VEY8H1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16幢11号11幢12层
注册资本	6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和受托管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